

新辦勞工退休金提繳單位填表說明：

壹、填表須知

- 一、本表應於單位成立之日起 15 日內向勞保局申報。
- 二、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下列人員：
 - (一) 本國籍勞工。
 - (二) 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、陸港澳地區配偶。
 - (三) 取得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。
 - (四) 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。
- 三、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，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%。提繳率未申報或未達 6%者，依規定以最低提繳率 6%計算之。
- 四、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，除向勞保局申報以不同提繳率為個別勞工提繳外，應依相同之提繳率按月提繳。
- 五、單位如需辦理金融機構轉帳代繳勞工退休金，請另填「勞工保險投保(勞工退休金提繳)單位委託轉帳代繳保險費或(及)勞工退休金約定書」一併送勞保局辦理。

貳、應送書表及證件

- 一、勞工退休金提繳單位申請書 1 份。
- 二、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 1 份。
- 三、雇主國民身分證影本，或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(負責人非本國籍時，檢附居留證或護照影本)及下列證件影本：
 - (一) 工廠：工廠登記有關證明文件。
 - (二) 礦場：礦場登記證、採礦或探礦執照。
 - (三) 鹽場、農場、牧場、林場、茶場等：登記證書或有關認定證明文件。
 - (四) 交通事業：運輸業許可證或有關認定證明文件。
 - (五) 公用事業：事業執照或有關認定證明文件。
 - (六) 公司、行號：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。
 - (七) 私立學校、新聞事業、文化事業、公益事業、合作事業、漁業、職業訓練機構及各業人民團體：立案或登記證明書。
 - (八) 其他事業單位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或證明文件。
 - (九) 不能取得前開規定之證件者，應檢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扣繳單位設立(變更)登記或使用統一發票購票證辦理。

- 參、請以掛號郵寄(請將掛號執據貼於存底聯保存)或派人專送(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4 號)，否則如有遺失，無從查考。